

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【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】

○○館○○組主任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72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- （1）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- （2）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- （3）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（4）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。
- （5）案情概述：甲擔任○○館○○組主任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甲知悉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覈實報支各項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以電子郵件指示組內不知情之助理研究員乙，不實填載甲某日實際上並未前往○○部○○局計畫案驗收會議之交通費 938 元、雜費 400 元，由該館不知情之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形式上審核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其有實際至上開地點出差，進而同意辦理核銷，因而詐得共計 1,338 元，足生損害於該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作業之正確性。